成都市加快网络信息安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关于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有关精神和《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成办函〔2019〕57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网络信息安全产业体系建设发展的意见》（成办函〔2018〕160号），加快我市网络信息安全产业发展，为打造中国网络信息安全之城提供坚实的产业支撑，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提高产业创新能力

（一）鼓励企事业单位承担网络信息安全类国家重大专项，对按时通过验收的项目给予配套资金支持，按照国家拨付资金的50%给予最高500万元补助。国家、省、市补助金额之和不超过项目总投入，国家有明确配套比例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二）鼓励企事业单位打造国家级平台，对新获批建设网络信息安全领域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按一事一议原则给予不低于500万元补助。

（三）支持企事业单位开展网络信息安全关键技术及重点新产品研发，对产业带动作用明显的新产品，按研发投入的20%给予最高200万元补助。

（四）鼓励企事业单位联合高校或科研院所在蓉建立网络信息安全产学研用创新机构，按实际投资额的30%给予最高100万元补助。

二、提升产业服务能级

（五）鼓励企业对在蓉研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选择第三方机构开展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设备和产品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按认证费或检测费的50%给予最高50万元补助。

（六）鼓励企业按照国家关于国产化信息技术产品和网络设备安全要求，选择第三方机构，对基于自主研发的设备和产品开展检验检测，对通过检验检测的设备和产品，按检验检测费用的50%给予最高30万元补助。

（七）鼓励企业对在蓉研发的商用密码产品选择第三方机构开展检测认证，对检测认证合格的产品，按检测认证费的50%给予最高50万元补助。

三、建设产业人才高地

（八）对获得国家“网络安全优秀人才奖”、“网络安全优秀教师奖”的高端人才，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对参与本地承办的国际或国家级赛事活动前十名的本地团队，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

（九）鼓励企业与高校、职业技术学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展网络信息安全领域人才培养，共建实训基地，按照投资额的30%给予最高100万元补助。

（十）对取得国际注册信息系统安全专家（CISSP）和国家注册信息安全专家（CISP）等信息安全类高级认证的专业技术人员所在机构，按认证考试费用的50%给予该机构一次性补助。

四、实施应用示范工程

（十一）支持工业企业选择我市第三方机构，对关键设备和重要系统开展检测评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和等保测评等，按本地服务金额的50%给予最高100万元补助。

（十二）鼓励工业企业选择我市本地企事业单位，对关键设备和重要系统实施安全加固，具有应用试点示范作用的项目按本地采购金额的20%给予最高200万元补助。

五、营造产业发展环境

（十三）支持企事业单位投资建设适配基地、安全监测、安全运维、安全咨询、检测评估、仿真测试、审查认证、攻防靶场等公共技术平台，按平台投资额的30%给予最高300万元补助。

（十四）鼓励在蓉举办网络信息安全相关的展会、论坛、峰会、赛事等活动，按照“一事一议”根据影响力给予最高300万元资金补助。

六、加快区块链融合发展

（十五）支持区块链+“应用场景”示范项目建设，每年评定不超过10个示范项目，对提供项目信息服务的企业或机构，按实际投资额的30%给予最高200万元补助；

（十六）支持区块链+“应用场景”示范项目使用，对使用示范项目信息服务的企业或机构，每年评定不超过30户，每户给予不超过当年实际支付服务费最高10万元补助。

七、附则

（十七）适用范围。本政策适用于税务和统计关系均在本市内的从事网络信息安全产业相关服务的企业、机构和行业协会，以及符合条件的有关人才。

（十八）重复原则。本政策与市级其他支持政策交叉重叠的，按就高原则执行，不重复支持。国家和省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网络信息安全产业发展具有特别重要作用的项目、企业、人才等，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十九）政策解释。本政策由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成都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并制定《实施细则》。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和工业类政策性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监管，规范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十）有效期限。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3年。